

訴 願 人 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廢字第 41-098-06199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 時，發現車牌號碼

XXX-BFZ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駕駛人行經本市中山區長春路○○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以 98 年 5 月 25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830812002 號

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98 年 6 月 8 日送達，惟期限屆至仍未獲訴願人回

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98 年 6 月 9 日北市環

一中罰字第 F162230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6 月 19 日廢

字第 41-098-06199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確有在車上吸菸，但未亂丟棄菸蒂，且影像並未拍攝到訴願人丟棄菸蒂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民眾錄影原處分機關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此有採證光碟 1 片、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4886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車籍查詢結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採證之影像並未拍攝到其丟棄菸蒂行為云云。查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男性駕駛人於機車行進間遇交通號誌暫停中，將菸蒂丟棄地面之連續動作；復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4886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 .... 一、於 98 年 5 月 7 日接獲民眾檢舉煙（菸）蒂，98 年 7 月 24 日檢視採證影片車號

XXX-B

FZ 車輛行經中山區長春路○○號前，駕駛人丟棄煙（菸）蒂行為明確.....。」是系爭機車駕駛人有丟棄菸蒂之違規行為，業已明確，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其確於系爭機車上吸菸。是以原處分機關依據錄影採證，認定訴願人有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應無違誤。訴願主張，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